

贅夫之子女，原從母姓者，如為其父母同意，得改從父姓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0.10.26. (40) 臺電參字第3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0年10月26日

查贅夫之子女，依法雖以從母姓為原則，但另有約定者仍可從其約定。本案黃○修之改從父姓，如為其父母所同意，則其申請改姓，似尚非不能准許。